

6.2.6

评价要点：

1. 对于公共建筑，冷热源、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，并能实现远传；
2. 对于住宅建筑及宿舍建筑，主要针对公共区域提出要求，对于住户仅要求每个单元(或楼栋)设置可远传的计量总表；
3. 本条要求设置电、气、热的能耗计算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；
4.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公共区域电气系统按照明插座、空调、电力和特殊用电分项进行电能监测与计量；
5. 计量器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GB 17167 中的规定。本条要求在计量基础上，通过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传输、存储、分析功能，系统可存储数据均应不少于一年。对于计量数据采集频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一般 10min~60min 采集一次。

评价专业：电气、暖通

预评价内容：1.相关设计文件。

评价内容：1.同预评价内容；2.产品检验报告；3.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管理制度、历史监测数据、运行记录；4.现场核实。